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主 秘 廳 廳
席 書 長 長

總 收 文 事 由

建省

第 0913 號

代 電

劉建安

車所 第 0 科

先會

以 傳 財政廳會核

行 爲 委 委

稿 擬 稿

核

陳仲輝

程寬平

柯 明

張 昭

維 天

張 炳

張 炳

杜 濟

別 類

周鳴皋

保 公 共 生 產

年 一 廿

中 華 民 國

五 月 十 日

日 時 交 辦

日 時 擬 稿

日 時 行 行

日 時 寫 寫

日 時 對 對

日 時 印 印

備

案 字 第 913 號

31 5 23 14

代電

王
杜滋縣政府：批本年九月十五日嚴字第一三〇〇號電呈二十一年度保公共造產

實施辦法茲分別核定其次（一）第一節第一節公私休閒地畝之下應增及公荒私

荒五字第一節應刪去第二節「每年收益至少應有稻谷二十市石應改為十市

石（二）其餘各項核屬可行准予照辦（三）仰即遵照並施陳（四）備印

省

原案公共造產收益部份，核屬可行，相應簽復
貴廳查核辦理，會為荷！此致
建設廳

附還省建那原案

財政廳



劉佳人



謝士榮

劉光葵五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拾六日收到

財政廳

此致

貴廳核

查意見

擬定

免

箱為

有

本案內因於公共造產收益部，相應呈請。

建設廳

呈

周鳴鳳
署
長

奉件批請

責科

簽往擲還憑辦

此致

第四科

第一科

五七

該縣所批實施中法經台別局簽

月意与局相應度修

核辦賜會局有以此

才二科

科海生年六

葉福壽

湖北松滋縣政府快郵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嚴字第一三零零號

6032 附金

事由

呈請三十一年度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請予鑒核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鈞鑒：(一)案奉鈞府備特字第一零一號訓令檢發湖北省三十一年度推進各縣經濟建設事業計劃辦法及表報彙編勅即遵照施行等因(二)查本縣辦理糧食增產業經擬定本縣三十一年度糧食增產辦法通勅各鄉遵照辦理并經呈由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請予轉呈鈞府其如興辦水利改良耕作等項亦經先後遵辦各在案(三)茲將本年度公共造產遵照鈞府規定辦法并參酌本縣實際情形擬定實施辦法通勅各鄉保遵照辦理除令各鄉鎮遵照辦理外理合繕具本縣三十一年度各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電貴鑒核松滋縣縣長王一鷗叩

卯刑麻嚴特貴三十一年度公共造產實施辦法一份

松滋縣三十一年度各鄉鎮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

一、為確定各保在本年度內必須完成之公共造產事項特遵照

省頒實施辦法及本縣實際之需要定訂本辦法

二、保公共造產事項及應完成限度如左

1. 公耕：凡各保業戶佃戶未及時耕種之公私休閒地畝均得由

保隨時利用作為公耕土地每保至少公耕二十畝如未達到上項規

定畝數即責由該保賠償其應得收益不得少于稻谷二十市石

之價值保內設無該項地段得向隣保商洽利用如仍有困難應

由保籌劃抵補該項造產收益之其他方法

2. 非市鎮之各保應就保內不論公荒和荒墾殖荒地五畝至二十畝其

收益不得少于稻谷五市石如未達到上項規定收益之程度亦責

由該保賠償之

3. 造林：各保住户除依照湖北省三十年代造林實施辦法每戶最低限度應植樹五株外并應選擇適宜地點合造「保樹林」以平均每戶植樹五株為原則其種類應以油桐茶樹桑五倍子板栗杉松柏柚為主槐楊柳桑次之林地以利用墳地及公有荒地荒山為原則如無公有荒山荒地得採取合營方式利用私有荒山荒地

4. 各保應就下列各項事業選辦數種其收益不得少于稻谷十市石之價值

(一) 養蠶 (二) 養魚 (三) 養猪 (四) 養雞 (五) 養鴨 (六) 其他

本條所列各項凡有市鎮不易為新造林之各保應特別注重其

每年收益至少應有稻谷二十市石之價值 (七) 則即責由該

保負責賠償

二十市石
應由該保負責賠償

三、列各項造產收益仍由各保按月造表繳由各鄉鎮公所統籌辦理其實施辦法如后

甲、各保每月公共造產所獲物質應于月終填表繳送鄉鎮公所附表二取據保存并將收獲數量榜示全保居民（笨重之件由鄉鎮公所派員点收仍交由原保保管以省人力如不易保管之鴉蛋菜蔬菱藕魚肉等等可由保長按市價變賣仍將價款繳由鄉鎮公所）

乙、各鄉鎮公所收到各保繳送之公共造產收益應當時詳加審核如有疑問之處應立即查詢明確加以附註

丙、各鄉鎮公所收齊各保繳送之公共造產收益後應立即召集全鄉鎮保長評議價格變賣成款妥為保管其價格仍以現時市價為標準

下各鄉鎮公所將各保每月收益變款後應于次月十日以前列表呈報
縣政府查核(附表二)並將收益數量變款價值榜示全鄉民眾
週知

四、列各項公共造產所需之資金概由各保自行設法籌集其籌集
及其數量應由各保於四月底呈報鄉鎮公所各鄉鎮公所於五月五
日以前呈報縣政府查核

五、各項公共造產所需之人工及耕牛應依照本府嚴字第七二九號
代電附發之役工辦法施行其所需工價應以值工人自帶及
由保借用為原則

六、保公共造產有關技術事項得請由鄉鎮公所經濟股主任及縣政府
技士指導之

七、保公共造產意義應由鄉鎮保甲人員向民眾詳細宣傳俾能澈底
了解

八保公共造產之收支應由鄉鎮公所核定各保實際之需要造具清

收多算呈報縣政府核准提充自治事業經費及償還所籌資金其

收支情形仍應據全鄉戶數週知

保公共造產應由鄉鎮公所切實辦理政府仍按月派員赴

各保實地考察

各保應將造產進度於每季(三個月)終了五日內照規定表式報

該管鄉鎮公所(附表)鄉鎮公所應於每季終了十日內收齊轄區

各保造產年報彙轉縣政府考核

土保公共造產列為鄉鎮養保長考成之一如完全達到預期效果者

視其效果成分分別記功或加薪晉級如未能達到預期效果者

行因循者視其情節輕重分別記過或撤懲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